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建〔2026〕24号

签发人：易雷冰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县委、县政府：

根据《安溪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和省、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部署要求，我局紧密结合住建重点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完善制度建设，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工作，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现将我局2025年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主要举措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实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重点内容，全年开展 12 次专题学习研讨，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化解风险、推动工作的能力，确保其在政务服务、行政执法等工作中落地生根。严格落实中央及省、市、县委法治建设部署，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住建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法治政府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成立专门议事协调机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排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监督、法治宣传等方面工作。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依法行政作为干部日常工作考核。

（二）优化政务服务。一是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按时保质完成审批工作，2025 年受理办结审批业务 6973 件，即办率 94.5%。积极开展“进窗口 走流程”专项活动，安排多位领导干部参与完成了计划安排的“走流程”事项，发现并解决“堵点难点”问题 11 个。多措并举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包括开展“轻骑兵”专项活动靠前服务指导企业项目解决问题 58 个，施行分期分阶段审批推进 21 个项目早开工、早投产 1-3 个月。二是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改革。“高效办成一件事”方面，我局共上线 2 个，其中，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共办结业务 17 宗，惠及住房困难群众 55 人；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已完成测试并正式上线。“数据最多采一次”方面，涉及我局需改造的事项均已完成改造，包括在县级自建系统受理的事项对接改造。

“无证明城市”建设方面，已完成涉及我局需改造的证明事项的对接改造，实现自建系统与“无证明”系统的规范对接。三是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高质高效完成各类审批业务

6973 件，未出现超期办件、问题办件。推动二手房转移登记“不见面”办理，共“全流程网办”478 件。推广“免证办”服务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简化需申请人自备材料。

（三）规范行政执法。一方面加强行政执法规范性建设，规范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2025 年组织 4 次行政执法专题培训，8 名新干部通过执法考试，持续提升执法队伍专业素养。规范自由裁量基准，及时将《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版）》转发至执法人员工作群，组织全体执法人员进行学习，参照省厅裁量基准进行处罚。另一方面是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在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方面，合规开展执法，保障程序与尺度统一。全县在建受监项目 244 个，其中房建 188 个（建筑面积 525.8 万 m²）、市政 56 个（总长 253 千米），累计对 114 个项目动态考评，发“责令改正通知书”199 份，对施工、监理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累计记分 2356 分。物业管理方面，持续深化物业服务履约、公共收益问题整治，出台方案、组建专班，明确 4 类 11 项整治重点，检查 137 个小区，查摆整改 645 条问题，季度考评连续获市级“好”评。建立“四方”协调机制，召开联席会议 1482 场，化解纠纷 193 条，如湾美小区通过协调完善基础设施，增设 50 个电动车充电设施。消防审验方面。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技术复查工作，加强建筑火灾隐患源头管控，组织专家对 2025 年上半年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质量复核抽查，共抽查 6 个项目，项目涵盖酒店、工业厂房、二次装修、公建建设工程等不同类别的项目，

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质量。造价企业管理方面，每季度从在安执业的造价咨询企业中随机抽取 2 家造价咨询企业进行日常行为现场检查，普遍存在的问题有台账建立不完整、内部管理制度未上墙等问题，经过限期整改，均已整改完成。房产中介管理方面，累计检查房地产项目 8 个，中介机构 64 个门店，出动执法人员 36 人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7 份，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成。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共检查房地产项目 8 个，中介机构 22 个门店，出动执法人员 12 人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1 份，均已按要求整改。

（四）提升执法质量。一是强化依法科学决策，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策法制审核，邀请法律顾问全程参与，确保执法规范。2025 年作出行政处罚 46 件，罚没款共计 56.526 万元。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健全合法性审核机制，完成文件清理工作，2025 年保留县政府名义发布的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件。三是深化政务公开，2025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7 条，受理依申请公开 40 件，解读住建政策 1 条，保障群众知情权。四是主动接受监督，办结人大议案 13 件、政协提案 17 件，代表委员满意率达 100%。

（五）维护社会稳定。一方面健全纠纷化解新举措，始终坚持把化解矛盾纠纷作为“为群众办实事”重要内容，多管齐下、多措并举，积极化解、消除存在群众身边的信访矛盾隐患。针对物业小区矛盾纠纷问题，强化矛盾纠纷基层调解，有效预防和及时化解物业纠纷，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全县物

业矛盾纠纷调解机制覆盖的小区超 100 个，调委会通过宣传法律、法规、政策，畅通物业矛盾纠纷化解渠道，不断推动物业公司与业主良好互动，切实将矛盾有效化解在基层。另一方面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和质量月，安全月等时间节点，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及时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住建领域的法律法规，依托物业小区宣传平台，加大小区宣传力度，通过与广电网络、移动、电信等公司合作，制作并张贴物业管理条例、防诈骗、民法典、安全防范、公益广告、“扫黄打非”、“点题整治”等方面内容的电视、梯视、横幅、宣传海报、宣传册，利用广播、开机广告、短信群发等多形式、全方位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及物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进一步强化各主体物权意识和责任意识。2025 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向社会普及专业法律常识多达 5 次，举办各类培训会近 12 期，培训人员 2000 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2000 余份，扩大普法宣传范围，在住建领域营造了学法懂法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法治学习的系统性有待加强。住建领域法律法规体系庞杂，涵盖工程建设、物业管理、房产交易等多个板块，且随着行业发展不断修订完善，新法规、新政策持续出台。实际工作中，有时存在“用到才学、急用才学”的被动学习倾向，缺乏系统性、常态化的学习规划，对部分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钻研不

够深入，仅满足于掌握基础条款，对条文背后的立法精神、适用边界理解不够透彻。加之日常业务工作繁杂，投入法治学习的时间和精力有限，导致运用法律知识破解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复杂矛盾纠纷的能力不足，难以充分适应新时代法治建设的履职要求。

（二）依法行政的精细化有待提高。住建工作涉及面广、场景复杂，尤其是在重点房企出清问题处置、新型建筑业态监管、城市更新项目推进等领域，现有政策法规有时难以完全覆盖，部分场景缺乏清晰的执法指引，导致依法决策、精准处置的难度较大。同时，行政执法过程中，个别执法人员规范意识不强，部分执法环节流程把控不够严格，执法文书制作不够严谨，存在表述不规范、要素不完整等问题，依法行政的精细化、规范化水平与群众期待仍有差距，根源在于制度执行不够严格、流程管控不够细致，对执法全流程的监督指导不够到位。

（三）普法宣传的覆盖面有待拓展。当前普法宣传仍以发放资料、集中宣讲等传统方式为主，利用短视频、直播、线上互动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的创新力度不足，互动式、体验式普法形式较为匮乏，难以吸引群众主动参与。普法内容多以通用条款为主，针对性不强，对农民工、小区业主、建筑企业从业人员等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研判不够精准，未能充分结合其实际诉求开展个性化普法。此外，基层普法力量薄弱，宣传资源整合不够充分，导致普法宣传存在“走过场”现象，覆盖面未能全面延伸至基层一线，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提升履职能力。制定完善年度法治学习计划，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习核心，常态化开展专题学习、集中研讨。聚焦住建领域新修订、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增加学习时长、深化研讨深度，定期组织参与法治培训、案例交流活动，提升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建立学习考核机制，推动法治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实效，切实筑牢依法履职的思想根基和能力支撑。

（二）规范决策流程。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规则，强化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专业作用，确保各项决策于法有据、合规可行。针对难点领域，加强调研研判，细化行政执法流程和标准，加强执法全流程监督，定期开展执法文书评查、案例复盘，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文书制作严谨性，切实提高依法行政的精细化、规范化水平。

（三）创新普法模式。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平台，增强普法吸引力。针对小区业主等特定群体开展订单式、精准化普法，提升普法针对性。加强基层普法力量培育，健全普法联动机制，推动普法宣传下沉基层、直达群众，营造全民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依法治县办。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6年2月26日印发
